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佈之《關於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發行短期融資券事項獲得中國人民銀行通知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儲曉明

北京,2019年6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儲曉明先生及楊文清先生; 非執行董事陳建民先生、王洪剛先生、 王鳳朝先生、葛蓉蓉女士及任曉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梅女士、謝榮先生、黃丹涵女士及楊秋梅女士。

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事项 获得中国人民银行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所属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关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市场[2019]133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申万宏源证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298 亿元。

申万宏源证券将按照《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关于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对短期融资券余额进行管理,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不违反关于余额上限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